

2018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项目支出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5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组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19年5月至6月期间，对长沙市公安局主管、由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以下简称“禁毒支队”）实施的2017年度和2018年的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以及2018年中央禁毒补助专款开展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在禁毒支队提供项目基本资料的基础上，评价小组通过设计评价方案，听取情况汇报、核查项目账务、合同资料，掌握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地察看禁毒基地运行情况、采集相关数据、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共抽查专项资金1,116.00万元，抽查资金占被评价资金比例为100%，并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

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的主要内容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共涉及 3 个专项资金，包括 2017 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2018 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2018 年中央禁毒补助专款，项目内容如下：

1. 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

依据 2005 年 6 月 7 日第十届 164 次市委常委会《中共长沙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十届 164 次）》，对禁毒工作软硬件建设有关经费立项，于 2006 年正式纳入市财政预算，预算金额 200 万元，根据 2011 年《关于请求增加专项经费的请示》，2013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文件《长沙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 第 6 次）》，《关于调整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内设机构的通知》（长编办发〔2006〕32 号）、《关于请求增加专项经费的请示》、《关于明确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毒品流动查缉站工作职责的通知》（长编办发〔2012〕238 号）等文件精神，确定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为禁毒支队延续性经费，年度预算金额 499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499 万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全市禁毒工作开展所需各项费用，主要为缉毒破案、预防教育、禁毒戒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毒品分析实验和检测等。

2. 中央禁毒补助专款

根据（长财行指〔2017〕145 号）要求，2018 年中央禁毒

补助专款在 2017 年 12 月经省财政下达至长沙市财政局后，于 12 月 31 日下达至市禁毒支队，于 2018 年 1 月结转使用，项目金额为 118.00 万元，实际使用 118.00 万元。该项经费为省财政为支持各地禁毒工作、加大打击毒品犯罪工作力度下达的补助专款，主要用于禁毒专业队伍建设、教育基地运行维护、执法办案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的使用，要确保长沙市禁毒工作的顺利开展，2017 年着力于理顺缉毒机制、建设“智慧禁毒”、夯实基础基层，大力推进缉毒打击整治、情报信息建设、禁毒宣传教育、禁毒社会化等工作方面；2018 年围绕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的目标，深入开展禁毒“两打两控”、“净边”等专项行动，着力推进机制建设、打击整治、基础管控、预防教育等工作。

2018 年中央禁毒补助专款的使用，要确保湖南（长沙）禁毒教育基地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教育基地湖南禁毒宣传主流阵地的作用，同时继续发挥市禁毒支队省会城市专业队伍在全省禁毒综治考评、缉毒执法考评以及全省禁毒工作绩效评估先进市州排头兵作用，有效遏制毒品形势蔓延和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纳入评价范围的 3 个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 1,116.00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18.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998.00 万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指标文号	安排资金	备注
1	2017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	长财预〔2017〕001	499.00	市级财政资金
2	2018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	长财预〔2018〕001	499.00	市级财政资金
3	2018年中央禁毒专项补助	长财行指〔2017〕145	118.00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合计			1,116.00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评价范围内，禁毒支队 2017 年到位财政资金 499.00 万元，2018 年度共到位各级财政资金 617.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982.32 万元，使用率为 88.02%。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到位金额	支付金额	结余金额	使用率
1	2017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	499.00	499.00	-	100%
2	2018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	499.00	365.32	133.68	73.21%
3	2018年中央禁毒专项补助	118.00	118.00	-	100%
合计		1116.00	982.32	133.68	88.02%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及《长沙市公安局财务集中核算实施办法》（长公办〔2009〕272号）等相关规定，禁毒支队 3 个项目按年初资金预算，由市财政局通过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各项目资金。各项目资金均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核算，核算过程中基本能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和制度规定，项目支出费用按审批制度执行，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由禁毒支队审核提交市财政核算中心付款，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经长沙市公安局审核后提交财政核算中心付款，50万元以上属“三重一大”事项，经长沙市公安局党委会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市财政核算中心付款。

四、项目实施情况

禁毒支队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由禁毒支队负责组织实施，禁毒支队主管领导、财务部门、项目实施各部门对项目实施整体部署、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运转情况，根据禁毒支队制定的《2017年长沙市禁毒工作要点》（长禁毒委发〔2017〕1号）、《2017年度支队直属各单位重点工作项目表》以及《2018年全市禁毒工作要点》（长禁毒委发〔2018〕1号）、《2018年度局属单位重点工作项目表》，明确项目分工及任务，督促各部门完成任务。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禁毒支队项目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主要为长沙市公安局2018年汇编的《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其中包含以下制度：《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事项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费发放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等。另外，为

提高财务管理质量，禁毒支队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财务管理办法》（长公禁〔2017〕2号）、《关于明确和重申财务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长公禁〔2018〕3号）等文件。

依据上述一系列的财务制度，禁毒支队各项费用的使用范围、金额标准、报销流程、审批权限、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政府采购的管理等各方面得到了较好的规范。通过查看相关财务资料，各项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禁毒支队印发了《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绩效评估办法（试行）》（长公禁〔2017〕5号）、《2017年禁毒支队承接市局重点工作项目责任分解表》、《2017年度支队直属各单位重点工作项目表》、《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2018年度绩效评估办法（试行）》（长公禁〔2018〕7号）、《2018年禁毒支队缉毒目标任务预测表》、《2018年禁毒支队基础信息采集达标标准》等文件，督促和引导全支队工作的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保持高压打击，高效行使缉毒执法职责

2017年，全市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1199起，同比2016年上升7.6%；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530名，同比上升14.7%；查处吸毒人员10466名，同比上升5.6%；缴获毒品243.97公斤。全市共侦办3人以上贩毒团伙案和缴获毒品千克以上大要毒品

案件 60 起，同比上升 13.3%。侦办、收网部督目标案件 11 起、省督目标案件 6 起，其中禁毒支队联合网技支队、宁乡县局、望城区局、开福分局、浏阳市局等单位先后成功侦破了部督“2017-10”号特大武装跨省制贩毒团伙案、部督“2017-344”号特大贩毒团伙案、部督“2017-157”号特大贩毒团伙案、省督“2017-102”号特大贩毒团伙案等系列有影响的大要毒品案件。落实“逢嫌必检”工作机制，发现排查隐性吸毒人员，2017 年全市新发现吸毒人员 5188 名、强制隔离戒毒 2430 名（同比上升 17.1%）、社区戒毒 2502 名（同比上升 7.8%），其中通过对 7671 起案件中的 11370 名嫌疑对象进行了尿检，共检测处置毒品尿检阳性人员 1794 名。

2018 年共破毒品刑事案件 1373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1869 名，查处吸毒人员 8439 名，其中强制隔离戒毒 2244 名，缴获毒品 271.76 公斤。通过专案经营破部、省督毒品目标案件 16 起，特别是成功侦破部督“2017-534”号跨省互联网邮包贩毒团伙案，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 34 名、吸毒人员 100 名，人员身份涉及在校学生、快递员、歌手、公职人员，摧毁外地大麻种植基地 3 个，查缴大麻 19.2 公斤。

（二）推进专项行动，有效治理突出涉毒问题

根据全市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了阶段性的专项打击行动，有效治理了突出涉毒问题。深化了制毒犯罪“4.14”专项行动，通过情报研判和派出所摸排发现制毒

犯罪线索，成功侦破了部“2017-384”号、“2017-534”号等 2 起制贩毒团伙案，捣毁制毒加工窝点 2 个，缴获毒品 26 公斤、制毒原料 20 余公斤。2017 年组织“5.14”毒源截流专项行动，促进了联合查缉毒品工作常态化开展，加强了与邮政、交通、铁路、机场、海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共组织开展全市性公开查缉毒品专项行动 12 次，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86 起，查缴毒品 59.7 公斤。2017 年组织禁毒部门缉枪治爆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枪毒合流犯罪，抓获涉案人员 102 名，缴获枪支 20 支、弹药 14 发。组织了场所涉毒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共查处涉毒公共娱乐场所 2 家、地下嗨吧 10 个，抓获涉毒人员 203 名。

2018 年将“两大两控”、“净边”等专项行动与集体行动、百日会战、“4.14”打击制度犯罪、“5.14”堵源截流等专项行动相结合，保持对涉毒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净边”行动期间，协助侦破涉及云南等边境毒品案件 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1 名，查获毒品 51.3 公斤，大麻半成品 30.2 公斤。侦破涉及邵阳毒品案件 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 名，查缴毒品 2.4 公斤。通过向云南边境等重点地区延伸打击，侦破部督“2018-173”号跨境武装贩毒团伙案，抓获涉及缅甸、云南、湖南等地的犯罪嫌疑人 37 名、吸毒人员 60 名，缴获毒品 16.3 公斤，缴获仿“六四”式手枪 1 支、子弹 2 发。深入推进了“5.14”堵源截流专项行动，建立了铁路、民航、交通、邮政、海关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查缉毒品工作机制，多方合力严打毒品贩运犯罪，2018 年通过联合查缉破获毒品案

件 1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3 名，查缴毒品 74.2 公斤。组织开展娱乐场所涉毒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娱乐场所突击检查力度，开展娱乐场所从业人员、消费群体尿样、毛发检测工作，查处地下嗨吧 8 个，抓获涉毒人员 124 名。

（三）运用新型毒品检测机器，提高毒品检测效益效率

禁毒支队毒品检测中心 2017 年全年共受理、完成毒品定性鉴定 1569 起，检材 1.8 万余份，受理毒品定量案件 523 起、检材 7000 余份，有效服务了禁毒实战工作。认真开展省内区域性毒品分析工作，通过毒品含量分析研判毒品来源，服务侦查实战。秉承技术走在形势前列的观念，认真钻研制毒案件现场勘查的技术要领，受到了省厅的充分肯定。2017 年 5 月 16 日，禁毒支队协助省厅承办了全国公安禁毒部门毒品实验室建设现场推进会，禁毒支队毒品鉴定中心（湖南毒品实验室）建设工作经验在会上得到推介。

2018 年全年毒品检测鉴定中心共受理、完成毒品定性鉴定 1600 起，检材 19000 余份，受理毒品定量案件 340 起、检材 2100 余份，勘查毒品大要案件现场 5 起。同时，加强毒品样品剖析、毛发检毒技术应用，拓展建立新精神活性物质制贩和滥用评估、核磁共振分析委托测试图谱备案等机制，切实增强技术分析工作服务禁毒实战能力。

（四）宣传载体多样化，禁毒宣传全方面覆盖

首先，实现宣传载体多样化。将禁毒宣传从传统的海报、

板报等载体，拓展到各类网络新媒体。2017年在长沙晚报、广播电台和政法频道等媒体开辟专栏专版，开展禁毒宣传报道，全年共播发宣传稿件近千条；长沙移动公司发送宣传公益短信近200万条；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禁毒宣传广告和宣传片，开展针对不同群体的宣教活动；依托利用禁毒教育基地数字馆、“长沙禁毒”微信等媒体平台对长沙禁毒工作进行宣传，制作的禁毒微电影《飘》荣获全国禁毒微视频大赛二等奖。2018年在腾讯、网易、新浪、今日头条等媒体及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发布禁毒宣传文稿、图片、广告，点击曝光率达到353万余次；在全市党政机关、小区电梯口、公共场所、地铁站等960余块LED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禁毒宣传广告。

其次，禁毒宣传全方面覆盖。以国际禁毒日、各类节假日等节点为契机，组织各区县（市）和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禁毒文艺汇演、发放宣传资料、禁毒知识讲座等工作，特别是组织开展了大学生禁毒辩论赛、禁毒之声唱响健康等系列大型集中宣传活动，取得良好效果。联合省禁毒办于2017年6月26日在贺龙体育中心东广场举办“湖南禁毒之声——唱享健康”大型禁毒主题宣传活动。针对公众对合成毒品危害认识不足的情况，编制禁毒宣传手册、光碟和PPT课件，深入推动禁毒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进单位、进场所活动，以各乡镇（街道）禁毒分会为着力点，2018年共组织开展禁毒知识讲座2495场，受教育人数近80万人次，有效提高了普通群众对

毒品危害的知晓度。

（五）加强禁毒队伍建设，提升了禁毒民警专业技能

2018年组织开展禁毒情报会商、毒品公开查缉、缉毒侦察等禁毒专业培训10余场次，先后选派16人次赴北京、云南、广东等地参加禁毒专题培训班和学术交流活动，有效提升了禁毒民警的业务素质。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为具体指标，达不到考核标准

长沙市禁毒支队2017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499.00万元，根据《禁毒支队2017年部门预算标志说明》，项目包含439.00万元禁毒专项，58.00万元毒检耗材专项，10.00万元缉毒犬专项，绩效目标为确保长沙市禁毒工作的顺利开展，2017年着力在理顺缉毒机制、建设“智慧禁毒”、夯实基础基层，大力推进缉毒打击整治、情报信息建设、禁毒宣传教育、禁毒社会化等工作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取得良好的工作实效。该三项内容均只提出绩效目标，但未细化量化为可具体操作考核的指标。2018年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2018年中央禁毒补助专款存在同样的问题。

（二）预算执行率不高

2018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预算金额499.00万元，实际使用365.32万元，使用率73.21%。

（三）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

2017年及2018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均包含10.00万元缉毒犬立项经费，但实际使用中均未发生与缉毒犬相关费用。

2018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工作经费中含党建工作费用支出，包括慰问社区困难户、报销革命传统教育费等，根据市财政规定：各单位党建活动费用应在公用经费中列支，项目支出中列支公用经费不符合上述规定。

2018年中央禁毒专项规定用途为禁毒专业队伍建设、教育基地运维经费、执法办案补助，实际使用列支日常办公等费用支出约4.70万元，未严格按照资金用途执行。

（四）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有待提高

一是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禁毒支队按照长沙市公安局2018年汇编的《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由长沙市公安局对日常财务进行集中核算，整体财务管理规范，但未针对专项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核算。二是未严格执行项目中期检查。禁毒支队制定了《2017年禁毒支队承接市局重点工作项目责任分解表》、《2017年度支队直属各单位重点工作项目表》、《2018年禁毒支队缉毒目标任务预测表》、《2018年禁毒支队基础信息采集达标标准》等文件，但是未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五）年初工作计划不够全面、完善

2018年禁毒支队组织开展禁毒专业培训10余场次，派人员

前往北京、云南、广东等地参与专业培训，有效提高了民警专业技能，但是未针对民警培训次数、人数、参与内容进行年度规划和总结，对于培训过程的管理有待提高，未提供培训管理制度，未见培训签到表、培训心得总结等。

2017年及2018年禁毒支队通过开拓宣传途径，开展“6.26”禁毒宣传日活动、宣传演讲、禁毒公益歌曲大赛等对禁毒进行宣传活动，但是未针对禁毒宣传制定包含宣传次数、参与人员、宣传地点、宣传内容的年度宣传计划。

（六）固定资产管理不完善

经检查，2017年、2018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中均有固定资产采购，但核算不准确，未计入专用设备科目，附件无固定资产验收单等资料。另外，禁毒支队未提供固定资产台账、未见固定资产卡片。

（七）专项经费中列支酒水采购费用

2017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中列支酒水采购9810元，包含30瓶新酒鬼酒（单价268元，总价8040元）、6瓶张裕卡斯特红酒（单价295元，总价1770元），未附酒水入库单，禁毒支队未提供酒水出库单，酒水等类似资产管理不完善。

（八）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根据现场询问情况，禁毒支队档案未实行规范化管理，由于人员变动等情况，档案无法快速有效的查看和使用，存在档案丢失情况。

八、相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

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完善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的设定做到细化量化；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采取事前、事中、事后过程控制，确保项目资金按计划按进度支付。

(二) 加强资金管理

针对特定项目经费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每笔款项的性质和使用范围，以保障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时间得到合理控制，杜绝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 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总结，已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针对宣传工作和人员培训，制定全年工作计划，针对时间、地点、人物、主题制定包含过程管理、结果管理的全面工作计划。

(四) 规范会计核算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规范会计核算，对于已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通过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五) 加强资产管理及公务接待管理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卡片，完善固定资产盘点程序，确保账实相符、账卡

相符。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和严明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有关纪律规定的通知》等文件，以及当前各地“禁酒令”的陆续出台，建议市禁毒支队高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工作期间不发生饮酒行为，各项费用中不列支酒水支出；对于已经采购的酒水类资产，做好入库、出库登记，指定专人进行管理，规范用途。

（六）加强档案管理

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针对人员变动情况，制定专门的交接管理制度，对各部门档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对 2017 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2018 年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2018 年中央禁毒补助专款 3 个项目，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18 年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41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20 日